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458
E/1985/135
5 Jul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48、84 和 9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
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世界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 *
项目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
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

1985 年 7 月 3 日哥斯达黎加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内情况的 A/40/342-E/1985/119 号文件，我谨将
劳工组织 GB.230/19/4 号文件转递给你，其中附录二与该问题有关。劳工组织
理事会第 230 届会议（1985 年 5 月 27 至 6 月 4 日）收到了该文件并注意到
它。

* A/40/50/Rev.1.

* * E/1985/100.

A/40/458
E/1985/135
Chinese
Page 2

谨请将此文件及其附录作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12.48.84和90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3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贝罗卡(签名)

附 件

国际劳工局
理 事 会

GB. 230/19/4
第 230 届会议

日 内 瓦
1985 年 6 月

第十九项议程

劳工局长报告

第二个补充报告

社会主义国家就国际劳工组织内状况的宣言

1. 1985年3月29日, 劳工局长收到捷克斯洛伐克大使阁下密洛斯·维耶沃达先生的一封信, 其中转达了由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和苏联大使签署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国际劳工组织内状况的宣言”。

2. 1985年4月26日, 劳工局长函复维耶沃达大使, 随信寄去一份备忘录, 其中有针对上述宣言的看法和意见。

3. 现将此两封信件内容附后, 供理事会诸位理事参考。

1985年4月29日于日内瓦

附录一

寄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局长
弗朗西斯·勃朗夏先生

局长先生：

我们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您转交社会主义国家就国际劳工组织内状况的宣言，在此宣言中，上述社会主义国家明确了其对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基本看法和立场。局长先生，我们受权告知您，上述宣言的内容已得到国家工会中心和在国际劳工组织内代表社会主义企业领导的组织的赞同。局长先生，我们在此代表上述社会主义国家请求将此宣言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份正式文件予以刊出发行。

局长先生，请接受我们的最崇高敬意。

(签字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大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大使、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使)

1985年3月29日于日内瓦

社会主义国家就国际劳工组织内状况的宣言

共同发起这一宣言的社会主义国家极为重视推动有关国际劳工组织职责内问题的国际间合作，因而提出了无数的旨在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规定的目标的具体建议，并希望通过本组织的力量，巩固世界和平，维护工人的切身权益。国际劳工组织起草并通过了一些总的说来有益于工人及其工会的公约和建议书，对于国际社会消除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努力也作出了众所周知的贡献。针对某些具体的社会与劳工问题的一些有益活动也正在开展。然而，我们对于本组织活动和劳工局上层机构活动的成果的全面估价仍是否定的；本组织内的工作需要一个大的转变。

自从1919年明确以来，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构思和结构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本组织实际上无视已接纳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其成员这一事实，仍象过去一样，实际上仅为一种社会政治制度的利益、即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服务，试图将其意志和方式强加给其他成员国。

社会主义国家严重地关切国际劳工组织内的不正常状况。本组织的活动，尤其是近年来的活动有以下特点：

- 明显地无视或贬低影响到工人基本利益、首先是生活权利和工作权利的问题的重要性；
- 试图将本组织用于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进步国家的不当政治目的，以干预其内部事务；
- 歧视社会主义国家，使其不可能做到充分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其机构通过的一些带有政治偏见的决定；没有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和所有方面之间进行平等合作必要前提和可能性。

所有这些均破坏了本组织的普遍性，使其实际活动距离其章程规定的目标越来越远。

1. 非社会主义国家中失业大军的持续增长——无论是失掉职业的，还是一直

就没有得到就业的——带来了痛苦、疾病、饥饿和绝望，迫切地需要国际劳工组织刻不容缓地采取有力行动。但是，国际劳工组织对于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贡献往好处讲仍然是非常有限的。本组织在就业领域中把活动精力分散在许多次要重要问题和项目上。几年前宣布的《世界就业纲领》对于解决非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就业困难已经证明未能产生有意义的作用。

国际劳工组织也没有成功地将工作权利写进公约，在这个方面，它本来是有义务第一个这样说的，这是工人的一个根本权利，早就由联合国在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和1969年《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宣言》中宣布并还写进了1966年《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盟约》的国际法中，国际劳工组织至今一直没有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作权利给予足够的援助。

国际劳工组织对于保护工人的收入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维护在跨国公司控制企业中工会自由这类重要问题上也不够积极，在这些领域至今所做的一切对于揭示工人权益遭受侵害的真正原因、以帮助他们维护其权利没有带来任何帮助。

尽管社会主义国家提了许多建议，对在国际劳工组织绝大部分成员国中工人至关重要的上述问题从未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主题内容，这就严重损害了国际劳工组织在目前情况下实现其章程目标的潜力。

2. 在其职责范围内，国际劳工组织应协助解决当今的紧迫问题，尤其应有助于维持并巩固和平与国际安全、预防核灾难和停止已成为工人肩上沉重负担的军备竞赛。然而，近来我们看到，促进和平和裁军的活动在国际劳工组织内被有意地放慢了，尤其与其他专门机构不同的是，国际劳工组织未采取相宜的行动，促进有效实施关于裁军进程机构安排的联合国第A 38/188 J号决议和其他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本身通过的相应决定和决议。

出版一些关于裁军对社会、经济方面影响的文章和实施一项调研对于象国际劳工组织这样一个大国际组织来说不能被认为是对裁军做出了恰如其分的贡献。国际劳工组织对于和平问题和对于裁军对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的研究需要大量增加资

金。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1981年通过的关于裁军对社会、经济方面影响的决议，社会主义国家提出了一项建议：就裁军对社会、经济方面影响制订一个国际劳工组织特别计划，为分析和传播现有信息并为举行有关此题的国际性和区域性大会、交流会和研究会提供一个范围。尽管事实上进步力量已经提出了适当的建议，但是，无论是理事会，还是国际劳工局局长，都不认为有必要开展上述决议的实施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特别是在近几年中还看到许多国家工人中的广泛反战示威及其对核战争危险越来越了解。无视千百万工人及其工会组织对当今这一主要问题的看法，包括在国际劳工大会上提出的意见，就是有意地阻止国际劳工组织为工人的利益讲话，甚至阻止其反映他们的利益。

社会主义国家期望国际劳工组织将为有益于和平与裁军的国际合作、尤其是考虑到联合国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做出其应尽的贡献，并期望这将特别反映在国际劳工大会的筹备工作中。

3. 反动力量正在利用本组织，以便从思想上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方向，借口监督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试图干涉我们的内政，甚至要求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与社会结构，这在国际关系的整个范围内都是不可接受的。

虽被要求在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具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间合作，但国际劳工组织不仅已证明不能在其自身结构内维持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必需的条件，而且已明显地成为反对这种合作的一个工具。

国际劳工组织的这种不体面作用在对于波兰人民共和国方面尤为明显，它公开地站在最为敌视社会主义波兰的帝国主义阵营一边，成为严重干涉波兰内政、扰乱该国局势的工具。尽管波兰政府、社会主义和其他国家政府曾多次警告这种持续不断的反波运动会给国际劳工组织带来的严重后果，1984年11月理事会仍然做出了一项敌视波兰的决定，支持这一决定的基本上是西方国家、雇主和改良主义工会的代表。因此，波兰政府不得已宣布了其退出国际劳工组织的决定。

国际劳工组织内针对所谓“波兰问题”的讨论也证明，本组织内的结构与政治危机已经加深。这种对于不同社会与政治制度的国家间平等合作设置障碍的行动使人们对本组织的性质发生疑问，这也许正是其崩溃的开端。

为了表示全力声援和支持波兰人民共和国的立场及其对国际劳工组织内帝国主义和其他反动力量发起的反波运动的回击行动，社会主义国家将采取相应措施，反对这些力量并同其作坚决的斗争，以防止其将本组织用作反对共产主义的一个工具，从而歪曲其宗旨，使其活动违背社会主义社会和世界进步力量中工人大众的基本利益。

4. 社会主义成员国和其他一些国家曾对受权监察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国际劳工组织所谓监察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职能多次表示不满，这些机构不是本着建设性的合作、相互了解和相互对话的精神，协助成员国有效地实施国际劳工标准，而是越来越成为代表某些国家和集团利益的一个司法机构。社会主义国家在1983年和1984年两届国际劳工大会上提交的关于改革所谓国际劳工组织监察机构之结构的建议如得以实行，将会有助于加强本组织内目前处在对峙因素阴影下的合作因素，有助于改善这种机构并使其民主化，有助于树立其在所有成员国家中的威信。

然而，劳工局长完全忽略了所有在第70届国际劳工大会上的发言代表赞成寻求各种方式、改善现有监察机构工作的意见。

我们明确地驳斥了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劳工组织“监察”机构中要求得到特殊待遇的说法。我们一贯认为，这些机构在其活动过程中应本着客观的不带偏见的态度，应当承认我们各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政治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应对我们的现实或旨在为劳动人民谋求利益的社会政策的成就进行诽谤。在对待针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和针对帝国主义国家的申诉和控诉的态度之间有着鲜明的差别，也不管涉及的是什么问题，不论是多元工会问题、还是工会与执政方面的关系问题，对于前者，事实上总是让其改变社会制度的基础，而对资本主义国家中对于工人权利的严重侵犯却总是左右遮掩，或者百般辩解。举例来说，美国解散机场调度员工会就属于此类。

社会主义国家代表没有被列入所谓的国际劳工组织监察机构的重要部分，例如理事会的结社自由委员会。

5. 社会主义国家对于改变目前的国际劳工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并使其与当今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现实相一致深感兴趣。

全体大会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最高机构的作用现被压低，而理事会组成的确定则违背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普遍承认的平等原则。例如，私营雇主正使用其多数阻止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管理人代表参加理事会。就此，代表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人的组织深表关注的是：他们正被拒绝充分参与国际劳工组织各级活动的可能性。社会主义国家将继续努力，保证在使国际劳工组织结构民主化的进程中通过一系列决定，解决所有有关国家和方面关切的问题，对其合法利益给予考虑。

6. 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全国性工会组织深为关注，劳工局固执地不愿促进发展具有不同政治倾向的工会运动之间的合作和谅解。它们认为，劳工局仅因为政治偏见就拒绝促进传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会的作用和地位、在各级真正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及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享有权利与可能性的客观和真实情况。即使是就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状况召开一次国际座谈会这样小小的建议也遭到坚决的反对。我们的全国性工会组织自然有足够的手段使其活动的真实情况公诸世界社会，而不用国际劳工组织的资金。但是我们深信，本组织对于成员国和各方面参与其活动并保护其不受诽谤和猜疑是有责任的。

7. 地理轮流制度的实行在填补国际劳工组织机构选举职位的过程中也不是始终如一的，明显地歧视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被阻止当劳工大会各重大委员会主席，自它们加入本组织这些年来，从未作过理事会主席，这都不符合逻辑，在联合国系统的其它任何一个组织中都没有类似的情况。

社会主义国家的全国性工会组织大为关注其代表在国际劳工组织内受到公开的歧视。足以说明这一点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机构和选举

职位中均占额不足。从来都没有一个来自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代表被选举为国际劳工大会或其委员会的副主席。

如果国际劳工组织要发挥正常作用，关键的是其所有由一定数量成员组成的机构都应公平地组成，但这一问题仍远远没有得到解决。各产业委员会的组成不平衡就是这方面的明显事例。国际劳工组织多年来一直在讨论改变确定这些委员会组成的准则问题，但是现在仍有待于通过关于产业委员会席位分配的一个公正和非歧视性制度，因为西方国家不愿意放弃其优惠的地位。

8. 来自非常有限的西方国家集团的一些人把持着国际劳工局的关键职位，这违背了联合国系统内普遍承认的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劳工局长强硬地拒绝采取有效措施来补救这种异常状况。事实上西方国家无理地在国际劳工组织内占额过多，就不可避免地导致本组织活动中的政治和思想偏见。不能平衡地反映本组织全体成员的合法利益和愿望。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解决社会与劳工问题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财富在本组织的实际活动和刊物中遭到有意的忽视也决非偶然。结果，国际劳工组织不断地成为宣传和灌输西方社会发展典型，被积极用来损害工人基本利益的所谓社会伙伴典型的工具，一个组织如自称有普遍性，就不能容忍这种局面，应尽早予以纠正，以维护全体成员国对劳工局的信任。

9. 国际劳工组织应争取发展世界各区域具有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平等合作。另一方面，本组织在欧洲区域的活动已降到极为低下的水平，尽管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均可大大受益于欧洲国家间的合作，因为这些国家在经济发展和解决社会、劳工和工会问题方面积累了既多又广的经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为加强这种活动并为此制定相应机构安排（设立一个欧洲咨询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仍有待于列入国际劳工组织的计划当中。至于说到本组织就区域合作所作出的种种决定，尤其是那些由第三次欧洲区域会议通过的决定，其实施也是片面的和不平衡的，在政治上是有利于西方的。以上社会主义国家要求国际劳工组织采取具体措施，发展欧洲国家间建设性的和平等的合作。

10. 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中令人吃惊的一个方面是增加对雇主组织的援助，这必然会有损于工人组织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认为，本组织中的雇主组织必需承担具体的义务，在其企业中实行本组织旨在提高工人地位的社会和劳工标准。本组织内为了保证平等对待工人问题和雇主问题所做的一切试图都是与其章程的精神和其本身存在的意义背道而驰的，都会引起国际劳工组织现在主要为什么利益服务的问题。是为了劳方，还是为了资方？雇主也会有其本身的关于工作过程的管理和组织安排的特殊问题，可以并且实际上也得到了本组织的考虑，但这不应有损于其主要的活动，并且肯定不应采取对雇主组织提供援助的形式。

11. 国际劳工组织的财源、包括来自其经常预算的资金中越来越多的部分正用在技术合作计划上，但劳工局当局在本组织活动的这一重大领域内执行的政策只能带来严重的问题。

国际劳工组织内近来越来越清楚地开始出现一种危及发展中国家经济独立的趋势，即优先考虑鼓励西方私营公司，首先是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活动的项目。在技术援助方面，国际劳工组织越来越依赖于那些成为帝国主义在发展中国家推行新殖民主义政策的工具的国际金融机构。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参与国际劳工组织技术援助项目正在被有意地和人为地加以限制，在各种人为的借口下，劳工局当局阻止本组织推广社会主义国家在其社会与经济发展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财富，尤其是阻止聘用其专家。

社会主义国家对国际劳工组织技术援助的看法是广为周知的，它们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在此领域进行的有助于推动发展中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使其经济不受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垄断、首先是跨国公司统治的活动。国际劳工组织技术援助应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与经济计划紧密联系起来。

社会主义国家时刻准备积极参加本组织的活动，以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公平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2. 社会主义国家同其它许多国家一样，反复表示了对本组织财政管理效率的关注，它们相信，国际劳工组织必定采取有效行动来稳定其预算，以实现最大限度地稳步流动和限制开支，尤其是行政费用的开支。本组织的计划如使其适合当前需要的话，就可能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在更为灵活地重新安排本组织优先项目、停止过时和低效能计划的基础上得以扩大。

*

*

*

社会主义国家要求，国际劳工组织提高其工作的效力，集中在对全世界工人极为重要的重大社会问题上，建立所有成员国和各方面在社会和劳工领域的真正平等、非歧视性合作，积极促进和平与裁军。

否则，本组织将进一步偏离实现其主要目标的道路，即改善工人的生活与工作条件和促进社会与劳工领域中国际间合作，那它将更加孤立于工人大众，将永远成为不体面的政治摆布的工具。

社会主义国家有充分的准备，配合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大大改善，以使本组织有效地实现其章程规定的目标。

附录二

寄日内瓦

1218 GRAND-SACONNEX

9, Chemin de l'Ancienne-Route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大使阁下

密洛斯·维耶沃达先生

亲爱的大使先生：

您于1985年3月29日的来信已收悉，感谢随信转来的您和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联各位大使签署的社会主义国家宣言。

由于宣言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涉及到理事会与国际劳工大会的作用，涉及到其各自就国际劳工组织的计划和政策的决策权力，已经超出了章程赋与我本人的职权，所以我打算将该宣言连同我的看法和意见，以正式的劳工局长补充报告的形式，告知理事会下届会议。

关于宣言中提出的各种实质问题，我谨提请注意我在此信附件中所作的解释和提出的看法。

我愿在此重申，劳工局和我本人均时刻准备与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以谋求实现本组织的崇高目标并尽最大努力实施其各种计划。

您诚挚的，

弗朗西斯·勃朗夏（签字）

1985年4月26日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就国际劳工组织
内状况的宣言”的意见

国际劳工局长起草的备忘录

1. 就业

宣言中说道（摘录）：

国际劳工组织……的贡献往好处讲仍然是非常有限的。

国际劳工组织在就业领域中把活动精力分散在许多次要的问题和项目上。

……《世界就业纲领》对于解决非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就业困难已经证明未能产生有意义的作用。

这些论断有什么根据呢？国际劳工组织尽管作出了努力，不幸的是，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水平仍然很高，但如果设想光靠国际劳工组织解决这一巨大的难题也是不现实的，因为它大大超出了一个单独组织的能力和财力。

那么，从现实意义上讲，又能期望国际劳工组织发挥哪些作用呢？

(a) 调动政治意愿，为解决这一难题做些事情

其这样做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其中要求批准国家政府“将一种旨在促进全面、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的积极政策作为一个重大的目标予以宣布并执行”。该公约已得到69个国家的批准，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过去的几年（包括今年）中一直在注视着这些国家实施这一义务的程度——无论是通过具体的政策性措施，还是通过善意的宣言——并向看来未这样做的国家提出了查询问题。

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70届会议（1984年）上通过了一个关于就业政策的

建议书，以补充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劳工标准，即第122号公约和第122号建议书。

关于今后的行动，人们对于青年人的失业比例极高的关注促使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在其第228届会议（1984年11月）上作出决定：将青年问题列入1986年劳工大会的议程，进行全体讨论。

值国际青年年之际，国际劳工组织将把一个对青年人在工作领域的需求和问题的综合调查结果予以发表。1986年的劳工大会将使届时就具体措施提出的建议能够在国家一级予以实行，以解决青年人的失业、尤其是发展职业培训与指导并提高安置机构服务的效率。

促进中小企业也将是1986年劳工大会全体讨论的议题，在作此决定时，理事会尤其强调了这些企业对创造就业所做贡献的重要性，它们占工业化国家中制造和服务业部门企业的60-80%和发展中国家的90%。劳工大会就此议题的讨论将为估价过去十年中在此领域中的国家与国际政策、方案与项目提供一次机会，并为鼓励这些企业提出具体的措施建议。

再者，在有关部门中的就业问题还定期地列入根据本组织产业会议计划召开的主要产业委员会类型会议和小型会议的议程中。

(b) 提请注意失业问题的性质和原因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把相当大的精力用于研究和出版刊物（注1），提请注意世界各地失业问题的各个方面，估计了各国政府为克服这个难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效力。

仅举数例：

(一) 检查了各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以估价其对就业与贫

注1：由总部和区域就业工作组进行。

困有何影响并可如何加以调整，使其对解决这些问题更为有效。

(二) 估价了一些国家为今后发展计划并预测其人力需求的努力。

(三) 尤其对农村地区的就业给予了注意，忽视农业，尤其是忽视乡村农业，一直并仍然是世界上失业和就业不足的一个根本原因。国际劳工组织的调查报告检查了不同的土地制度和不同的农村工业化政策在为农村贫苦大众提供职业和收入方面的作用。

(四) 分析了人口增长和就业之间的相互影响。

(五) 尤其注意了妇女就业的特殊问题。

(六) 分析了不同技术对失业的作用，提请注意了选择经济上可行并能利用更多劳动力的技术的现有广大领域。

(七) 提请注意了非正式部门的问题，其中千百万人在社会正式部门之外从事不稳定的经济活动，还提请注意了可以提高这些人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方法。

(八) 检查了就业问题的国际方面—国际贸易、财政和金融政策以及它们对于就业的影响。

(c) 协助制定和执行能创造短期和长期就业的政策和计划

大约三分之一的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是针对这一目标的，其活动有：

- 协助制定和估价适合创造就业目标的发展计划；
- 协助进行人力计划和开发关于劳工市场的信息；
- 协助计划、组织并执行为成千上万工人提供职业的特别公共设施方案；
- 协助实行可行的劳动密集型技术，尤其是道路的铺设和维护；
- 协助为处境尤为不利者（如妇女、难民、失业青年）发展就业和创造收入的活动；
- 协助制定非正式部门工人的方案和政策。

(d) 对于工业化国家、国际劳工组织正在有关的四个重要领域工作：

- 青年失业；
- 工时和就业；
- 国际贸易和调整政策；
- 新技术和就业。

鉴于上述内容，简直不能断言说国际劳工组织“把活动精力分散在许多次要的问题和项目上”。恰恰相反，它一直努力将其精力集中在造成当今严重就业困难的关键因素上。

(e) 工作权利

就工作权利问题通过一个公约曾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在1984年劳工大会上提出，但大会就业政策委员会成员中的压倒多数并不赞同这一提议，他们更喜欢采取建议书的方式补充现有文书，就如何促进就业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该建议书的确含有有关工作权利的条款，比如“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和建议书中规定的促进全面、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应被视为在实际中实现工作权利的手段”（第1段）。

2. 裁军

在1984年11月的理事会会议期间，国际组织委员会充分讨论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裁军的活动。

虽然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对于国际劳工组织在此领域的工作和参与程度表示不满，但是其他代表们不这样看。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本组织目前在此领域的研究工作有两大专题（而不是象宣言中说的一个）：

(a) 裁军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和发展有何影响，正在利用一个计量经济模型来估计这种影响。

(b) 将有关国防工业的人力转为民用工业的人力所引起的各种问题，已向成员国发送了一份调查表，以获得必要的信息资料，还将进行一些典型事例调查。

社会主义国家在劳工大会讨论中曾提到召开大会和研讨会的可能性，这在晚些阶段可将是有益的，但是我们首先要获得实际情况并对其加以分析。

3. 被指称干预成员国内政

关于宣言该部分中的论断，可参阅劳工局长以前就此问题致波兰政府和致八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函件，其内容当时已由新闻消息发表。劳工局长上次于1984年11月29日给八个社会主义国家1984年11月23日来函的复函内容依然有效，现将其部分内容摘抄如下：

没有人比我更重视国际劳工组织的普遍性，因此我对于波兰一本组织缔造国之一——退出本组织的决定深感遗憾。另外，虽经包括我所做的各种努力来防止这种后果，但我不能接受来信中“敌视波兰的行动”这种措辞。

批准国际劳工公约的决定是成员国自主鉴定之事。当一国政府自主决定签署一项公约时，它必然会受到根据章程规定义务的制约。

在目前这一事例中，理事会在其第228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在由于波兰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自主签署批准第87号公约而应履行义务所引起的一种程序中是最终阶段。正如我已有机会指出的那样，理事会的行动不过是根据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注意到，根据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所设调查团已结束了其工作并将其报告相应提交理事会。此外，我愿强调，章程还有规定，可将有关问题诉诸国际法院，以辩驳所采取程序及调查团所提建议的合法性。波兰并没有利用这一可能性。

我还要说的是，在我的监督下，国际劳工局的工作人员在此事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根据人事条例所作忠诚宣誓的规定义务。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说，我将继续在职权范围内做能做的一切来维护本组织的普遍性，根据其使命，用一切相应的客观性和对法律规定的尊重，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

4. 监察机构

在1984年劳工大会对国际劳工标准的讨论过程中，大多数发言者认为现行的程序是客观、有效的，不希望重新提出这个问题。在此值得指出的是，大会中社会主义国家就设立一个全体大会工作组彻底检查监察体系而提交的一个决议案未获通过；理事会因而在确定其决定设立之国际劳工标准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时，认为列入监察程序是不相应适宜的。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和结社自由委员会的组成已经得到理事会的审议检查，认为这些机构目前的组成状况是平衡的、令人满意的。回顾到专家委员会中有三个成员是来自社会主义国家，主席和报告员也都是发展中国家的。

说监察程序已被用于干涉社会主义国家内政的工具是不准确的，这些程序的基础是会员国所接受的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劳工大会与理事会各种决定规定的义务，其工作是面向所有成员国的，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例如，在最近25年中，收到了指控不遵守已批准公约的13个控诉和17个申诉，其中只有一个控诉和两个申诉是针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而其它绝大多数都是针对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的；在由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的大量控诉案例中也是这种情况。

关于在监察程序中对某种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予以考虑的程序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大会实施公约与建议书委员会均认为，评价是否遵守已批准的公约对所有成员国都必须采用同一的方式，不论其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在去年劳工大会讨论

过程中，许多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发言者都坚决强调，在基本人权领域，无论是在标准本身，还是在监督其实施方面，均无任何灵活性可言。

在此可适当地回顾一下提交1984年劳工大会的关于国际劳工标准报告中所说明的那样，当政府不接受国际劳工组织常规监察机构就遵守已批准公约作出的结论时，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规定了获取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就某些社会主义国家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监察机构的观点有争议的选择案例，可以考虑诉诸这一程序。这样，所涉及的重要问题便可成为全世界最高仲裁权威进行充分审查的议题。

5、结构

对于正在本组织成员间进行讨论的结构问题内容是不用劳工局长来进行评论的。

然而，劳工局长近年来在各种人面前一直反复强调，有必要尽早地结束被人们誉为“一揽子”问题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问题，以使本组织能够将精力集中在本世纪转折中的紧迫的社会需求方面。

对于“布里基公式”，劳工局长也表示了欢迎，因为所有各方均同意写进今后章程中的这一公式确实是就两个根本保证达成普遍协议的决定性一步，这两个根本保证是，理事会的代表性，并要考虑到三方各自内部的各种利益，地理的、经济的和社会的；三方的自治。

本着同样的精神，劳工局长还高兴地同意完成劳工大会委托他的斡旋工作。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有关各方的代表同意了与他会晤。他相信，有了双方持续不断的善意，这种接触将会带来成功的结果，就他自己来说，他将不遗余力地为此目的而工作。

6. 被指称劳工局抵制东西方工作合作

国际劳工局一直关心提供有关欧洲或其它区域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作用、地位和活动的信息资料，在其工人教育活动范围内，传播这种信息资料的方式有多种多样，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通讯简报《劳工教育》上刊登文章、报告和新闻消息等。

就此方面可以指出的是，国际劳工组织反复约请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领导人和教育工作者向该简报贡献其关于工人教育重要方面的意见和经验。虽然得到的答复一直不是令人鼓舞，但是国际劳工组织自然还会欢迎此类任何材料。

为满足第三次欧洲区域会议提出的要求，在国际劳工组织1982—83年度和1984—85年度计划预算中为一些关于欧洲工会状况和产业关系的国家调查研究开列了资金，其中有分别在匈牙利和南斯拉夫进行的两个调查。关于匈牙利的调查报告已提交理事会第225届会议（1984年2月—3月），此后得以发表。关于南斯拉夫的调查报告已得到理事会第229届会议（1985年2月—3月）的审议，并获批准将其发表。

关于就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状况召开一次国际座谈会的建议，如同在过去召开的四次东欧西欧工会会议的情况一样，如果并且在所有有关方面都同意在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召开这样一个座谈会时，国际劳工组织时刻准备为此提供所有的技术援助和设施。

7. 国际劳工组织机构内选举职位的填补和席位的分配

全体大会

关于劳工大会和大会各委员会的负责人（政府组），自六十年代中期到1984年，每一年都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名代表担任劳工大会的政府副主席；另外，大会技术委员会之一的主席职位也定期地由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名代表担任。

第50届国际劳工大会（1966年）的主席是由波兰担任的。

关于劳工大会的工人组，自从七十年代初以来，苏联工人代表一直被定期地由大会工人组选举为大会工人组的副主席。

理事会

在理事会，其国际组织委员会（或九个委员会当中之一）的主席自1972年

至1984年一直是由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名代表担任的。理事会产业活动委员会的主席现由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名代表担任。

产业委员会

截止到1984年1月1日，组成13个产业和类似委员会的全部345个席位中有35个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占有，换句话说，占全部席位的10%，自从1969年以来，全部46个产业和类似委员会会议中有八个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担任主席的，即占总数的18%。

8. 工作人员的招聘

关于“来自非常有限的西方国家集团的一些人把持着国际劳工局的关键职位，这违背了……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的论断，可以指出，按区域分划的82个D1和D2级职位如下：非洲14个；美洲13个；亚洲17个；东欧3个；西欧34个；中东1个。局级领域人中，有一个助理局长是由苏联人担任的。

工作人员中的苏联人数少于其预算缴款使其应得的数量，这是事实，但属于这种状况的不仅有苏联：未占员额或占额不足的国家有59个，其中包括也是国际劳工组织预算主要缴款国的美国和日本。劳工局长正尽其最大努力将此数字降下来，这是考虑到劳工局计划需求和地理分配的因素。

在1984年总共招聘的35人中，有七个是苏联人，即占20%，由上可见，劳工局长在需要增加占额不足国家在本组织中的人员数量方面是充分积极的，他将为此继续努力，直至预算资金所允许的最大限度。

9. 缺乏东西合作

社会主义国家在第三次欧洲区域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已得到充分的审议，连同所有的其它提议，已在一致通过的会议结论中予以了考虑。

关于第三次欧洲区域会议各项决定的实施，在理事会就国际劳工组织计划预算做出决定时已给予了考虑。因此，关于在匈牙利、挪威、西班牙和南斯拉夫的工会状况和产业关系的四个调查报告已经完成并得到了理事会的审议。另外，一次关于“新技术对工业化国家中工作组织和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影响”问题的会议于本月成功地在日内瓦举行，到会的有市场经济的和中央计划经济的工业化国家。这是欧洲区域会议的又一次后续活动。

根据该次区域会议的愿望，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组织召开一次关于使青年适应工作的三方性咨询会议。

此外，理事会决定在1986—87年度计划预算草案中为第四次欧洲区域会议开列资金。

关于设立一个欧洲咨询委员会的提议仍有待于理事会讨论决定。但是，一直未就这样一个咨询委员会达成协议。这并未减少理事会欧洲成员间的协商。

10. 对发展中国家雇主组织的援助

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义务之一是促进产业和谐和更高的生产效率，这将有助于经济发展，最终有助于实现社会主义。为履行这一义务，政府、工人和雇主的同心协力是必不可少的。正因为如此，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总是基于三方性的独特体制上。如要三方性体制发挥好的作用，强大的和负责任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存在就是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可以说，国际劳工组织根据其章程有帮助所有三个社会伙伴的同等义务，以使其能够发挥各自的作用。

国际劳工组织对雇主的援助只限于对发展中国家的雇主组织提供援助，这些雇主组织比工业化国家中的雇主组织在本世纪初期，正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当今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气氛比起当时要紧张、激烈得多。

雇主组从未要求在国际劳工组织给工人和雇主的援助之间从数量上得到平等待遇，他们承认工人的需要大得多并充分支持国际劳工组织援助全世界的工人。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援助雇主计划，为各种会议、讲座会、咨询机构和奖学金提供了资金。重点放在良好的劳资关系、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提高工人福利、改善环境、发展小企业和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等方面。简而言之，目的就是要帮助发展中国家雇主，使其能够在企业中接受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社会标准，为其国家的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1 1. 技术合作

使用技术合作经常预算资金符合理事会批准的准则的，这些准则普遍强调本组织的关注问题，特别是三方性和对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的援助以及改善工作条件，还强调项目的开发，尤其是开发具有显著社会特征的项目。

使用技术合作经常预算资金定期受到理事会的审查。

所有技术援助项目均是在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下或者为具体响应其表示的需求而筹备的。

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的资金大都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双边基金。关于1984年技术合作开支数字显示了下列情况：

<u>总开支</u>	8,337 万美元
其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5.8%)	3,815 万美元
多边——双边及信托基金 (38.8%)	3,239 万美元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5.3%)	440 万美元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10.1%)	843 万美元

象世界银行这样的国际金融机构不直接向本组织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这些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贷款，用于特定的投资项目。发展中国家反过来向劳

工组织寻求必要的援助。这样，国际劳工组织同发展中国家就在该投资项目范围内为满足该国的需求提供何种具体的技术服务达成协议（信托资金）。

1984年期间，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就这种信托资金项目的开支约为四百万美元，或者说占全部技术合作开支的5%。

国际劳工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总是联系到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其中表达的优先项目，技术合作的提议由政府首先提出，由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设计，再由政府和作为实施伙伴的国际劳工组织予以实施，这一作法用于一切技术合作项目，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不管是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还是来自多边——双边或信托资金。

关于每年技术合作项目的规模、其组成内容和参与协助其实施工作的国际劳工组织的专家和顾问均由发展中国家政府做最终决定。

1.2. 有效率地利用预算资金

在使用本组织资金过程中，在精简工作程序和尽可能提高效率方面确实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如同1984—85年度计划预算的序言中指出，目前的两年期预算就实际资金而言已经比十年前下降了大约8%，但近十年来成员国的数量却有明显增长，对于预算或本组织的需求也增多了。举例来说，尽管预算下降了8%，但它还要支付阿拉伯文和中文两种新的语文服务费用，目前的估计共达六百万美元左右。换句话说，国际劳工组织现在能够在资金大量减少的情况下比十年前做更多的事情，这种资金的减少还包括工作人员资金的减少，1984—85年度比1974—75年度减少了大约460个工作年（包括所有资金的来源）。这些事实本身就清楚地说明了生产率和效率两方面的重大提高。

在提高使用资金的效率上在行政费用方面尤为显著，对照原为1978—79年度批准的预算，用于行政和支助计划上的实际资金平均下降了大约20%，提高

行政管理效率的事例到处可见，例如印刷部门现在的工作人数正好是几年前的一半（以前为48人，现在为24人），尽管印刷版面的页数比以前增加了27%。由于较好地利用了现代化的同流换热供暖技术，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办公大楼内的能源消耗量比刚迁入此楼时下降了一半。人事司的人员减少了35个（1976年为118人，1984年为83人），尽管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和在国际范围内人事管理的错综复杂性有所加大。在负责财务部门、编辑文件部门、情报资料系统和关系会务部门的主要计划中还有类似的例子。

自然，凡在得到明确的方面，还将继续努力，以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